

国际结算 规则

GUOJI JIESUAN GUIZE

主 编 刘德标

副主编 王 屏 傅莲英 王善论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国际结算规则

主 编	刘德标
副主编	王 屏
	傅莲英
	王善论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结算规则/刘德标主编. —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3

ISBN 7-81078-298-3

I. 国… II. 刘… III. 国际结算—规则 IV. F830.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24663 号

© 2004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国际结算规则

刘德标 主编

责任编辑:朱成器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2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网址: <http://www.uibep.com>

北京山华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40mm×203mm 9.5 印张 246 千字
2004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 200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1078-298-3/F·194
印数: 0001-5000 册 定价: 16.00 元

前 言

作为经济贸易领域的重要媒体,宣传、报道我国经济贸易领域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介绍国际经济贸易理论与经济贸易信息,是《国际商报》的重要使命。置身于经济贸易领域前沿,《国际商报》以独特的视角,专门开辟《商务周刊》,其宗旨是为广大企业拓宽商路提供全方位服务。

《国际商报》介绍了一系列国际商会的国际结算规则,自2003年以来,本报《商务周刊》专门刊登了国际商会跟单票据专家解决规则与案例,对从事国际贸易的读者有实质性的帮助,受到广大读者的好评。应广大读者的要求,我们特选择其中精华,编辑成《国际结算规则》一书。全书分国际结算规则介绍、国际结算规则研究两部分内容。

国际商会跟单票据专家解决规则是传统的仲裁或诉讼以外新近发展起来的一种快捷、高效的信用证解决方式,自问世以来,在解决信用证等跟单票据纷争方面,具有重要的价值。关于《审核跟单信用证项下单据的国际标准银行实务》是业界期待已久的跟单信用证审核方法的一次革命,旨在统一并规范全球各地银行在审核信用证项下单据的不同做法,减少单据的不符点,降低单据的拒付率,以使信用证的操作更为简便。有关国际结算的理论探讨,其中诸多素材来源于对外经济贸易一线,凝聚了众多学者、贸易专家、法律专家及外贸业务人员的智慧与心血。这些内容的前瞻性、权威性及实用性得到众多读者的充分肯定。

本书的顺利编辑出版应衷心感谢吴宗祥、王春泽、顾民、张德兰、杨智丽、许丽、范宏业等热心作者,他们百忙中给《国际商报》提供了

高质量的专题稿件。同时,我们也真诚感谢广大读者,他们对我们编辑的一些稿件作了积极的反馈,并提出许多宝贵建议。编、读互动使我们保证了稿件的务实性。愿本书对从事国际贸易的业务人员能有所裨益。

在此还要感谢为《国际商报·商务周刊》及此书的出版付出了许多心血的领导和同志们:国际商报社刘拥军社长,王学文、丛英奇、张益俊、孙继山副社长,李红梅、李颖浩社长助理,以及《商务周刊》编辑部的潘继红、宋幼勤、吴珊红、徐春林等同志。

国际商报社

2003年7月21日

目 录

第一篇 国际结算规则介绍

一、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介绍	(3)
二、国际商会《标准跟单信用证格式》介绍	(38)
三、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电子交单补充规则》介绍	(67)
四、国际商会《审核跟单信用证项下单据的 国际标准银行实务》介绍	(72)
五、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项下银行间偿付统一规则》介绍 ...	(119)
六、国际商会《不符点单据、放弃及通知》介绍	(128)
七、国际商会将修订《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133)
八、国际商会《国际备用证惯例》介绍	(143)
九、国际商会《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介绍	(157)
十、国际商会《托收统一规则》介绍	(179)
十一、国际商会《跟单票据争议专家解决规则》介绍	(188)
十二、国际商会跟单票据争议专家解决纠纷的特点	(194)
十三、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	(202)
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213)
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230)

第二篇 国际结算规则研究

一、开证行拒付单据时出口企业如何应对	(247)
二、可不必修改的信用证错误	(251)
三、信用证支付——买方的付款义务何时中止、 恢复和终结	(256)
四、可以为进口商出两张发票吗	(259)
五、损失该由谁承担	(263)
六、“严格一致”不是信用证结算惟一审单原则	(266)
七、银行判断国际结算单证不符常用原则	(271)
八、信用证单证相符原则辨	(276)
九、典型的信用证软条款形式及危害分析	(281)
十、怎样对待信用证中的软条款	(286)
十一、重视信用证单据条款, 防范货物质量风险	(292)
十二、变通的付款交单(D/P SIGHT)付款方式	(295)

第 一 篇

国际结算规则介绍

一、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介绍

信用证付款是国际贸易采用的一种结算方式。为明确信用证有关当事人的权利、责任、付款的定义和术语,减少因解释不同而引起各有关当事人之间的争议和纠纷,调和各有关当事人之间的矛盾,国际商会于1930年拟定了《商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Commercial Documentary Credits),并于1933年正式公布。随着国际贸易的变化,国际商会对其进行了多次修订,将其称为《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现行的是1993年版本,称为国际商会第500号出版物(简称UCP500),并于1994年1月1日施行。

(一)《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主要内容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包括总则和定义、信用证的形式和通知、责任与义务、单据、杂项规定、可转让信用证和款项让渡等七个部分,共49条,各条款规定了不同的责任范畴。

1. 总则和定义

这部分条款内容主要涉及统一惯例的适用范围、信用证的含义、信用证与合同的关系、单据与货物/服务/行为的关系、开立/修改信用证的指示。

2. 信用证的形式和通知

这部分条款内容主要涉及可撤销与不可撤销信用证、通知行的责任、信用证的撤销、开证行和保兑行的责任、信用证的类型、电讯传递的和预先通知的信用证、不完整或不清楚的指示。

3. 责任与义务

这部分条款内容主要涉及审单准则、不符单据与通知、单据有效性的免责声明、信息传递上的免责声明、不可抗力、被指示银行行动的免责声明、银行之间的偿付安排。

4. 单据

这部分条款内容主要涉及出单人不明确、未规定单据签发人或内容、出单日期与信用证日期、海运提单、不可转让海运提单、租船合约提单、多式联运单据、空运单据、公路、铁路和内陆水运运输单据、快邮和邮寄收据、运输代理人的运输单据、装舱面、发货人装载和计数及发货人的名字、清洁运输单据、运费待付/预付的运输单据、保险单据、保险范围的类别、一切险的范围、商业发票、其它单据。

5. 杂项规定

这部分条款内容主要涉及信用证金额、数量和单价的容差、分批装运/支款、分期装运/支款、提交单据的到期日和地点、到期日的限制、到期日的顺延、交单时间、装运日期的一般表述、装运期限的日期术语。

6. 可转让信用证

这部分条款内容主要涉及信用证转让的条件等相关规定,如只有被明确注明“可转让”(Transferable)字样的信用证才可以被转让;只能转让一次;信用证的受益人有权要求转让;办理转让的银行是信

用证指定的转让行;转让的金额可以是部分的,也可以是全部的;转让的对象可以是一个或几个;除另有规定外,信用证只能按原证规定的条款转让,等。

7. 款项让渡

这部分条款内容规定,即使信用证未表明可转让,并不影响受益人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将信用证项下应得的款项让渡给他人的权利。但仅是款项的让渡,而不是信用证项下执行权力的让渡。

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不是一个国际性的法律规章,但它已为各国银行普遍接受,成为一种国际惯例。在我国的出口业务中,如采用信用证支付方式,国外来证绝大多数均加注:“除另有规定外,本证根据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年修订)即国际商会 500 号出版物办理。”[Except so far as otherwise expressly stated, this credit is subject to 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1993 Revision)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Publication No. 500.]

随着国际贸易与银行业务的发展,《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规则不能完全涵盖与信用证有关的结算业务及具体操作程序,为此,国际商会制定了《国际标准银行惯例》(ICC645)、《跟单信用证标准格式》(ICC516)、《〈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电子交单补充规则》(eUCP)、《跟单信用证项下银行间偿付统一规则》(URR525),作为《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完善、补充和解释或实施细则,形成了信用证结算规则体系。

(二)信用证的含义、当事人及其相互关系

1. 信用证的含义

根据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解释,信用证(Letter of

Credit, L/C)是指由银行(开证行)依照申请人(进口商)的要求和指示或自己主动,在符合信用证条款的条件下,凭规定单据:

(1)向受益人(出口商)或其指定的人进行付款,或承兑和(或)支付受益人开立的汇票;或

(2)授权另一银行进行该项付款,或承兑和支付汇票;或

(3)授权另一银行议付。

简言之,信用证是一种银行开立的有条件的保证付款的书面文件,或者说是银行在规定的日期、金额及特定条件愿代进口人承购出口人汇票的保证书。

2. 信用证的当事人

(1)信用证所涉及的当事人主要有:

①开证申请人(Applicant, Opener, Accountee)。开证申请人是指向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的人,即进口人或实际买方,在信用证中又称开证人(Opener)。如由银行自己主动开立信用证,此种信用证所涉及的当事人,则没有开证申请人。申请人与开证银行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称开证申请书。根据 UCP500 第 18 条规定,开证行开立信用证和委托其他银行协助完成此项业务,都是为了执行开证申请人的指示,是代申请人办理的,申请人应支付所有的银行费用,并承担银行为他提供服务时所承担的风险。

②开证银行(Opening Bank, Issuing Bank, Establishing Bank)。开证银行是指接受开证申请人的要求和指示或根据其自身的需要,开立信用证的银行。开证行一般是进口人所在地银行。开证行是以自己的名义对信用证下的义务负责的。虽然开证行同时受到开证申请书和信用证本身两个契约约束,但是根据 UCP500 第 3 条规定,开证行依信用证所承担的付款、承兑汇票或议付或履行信用证项下的其他义务的责任,不受开证行与申请人或申请人与受益人之间产生纠纷的约束。开证行在验单付款之后无权向受益人或其他前手

追索。

③通知银行(Advising Bank, Notifying Bank)。通知银行是指受开证行的委托将信用证转交受益人的银行。通知银行是出口人所在地的银行。通知行的责任是及时通知或转递信用证,证明信用证的真实性并及时澄清疑点。如通知行不能确定信用证的表面真实性,即无法核对信用证的签署或密押,则应毫不延误地告知从其收到指示的银行,说明其不能确定信用证的真实性。如通知行仍决定通知该信用证,则必须告知受益人它不能核对信用证的真实性。

④受益人(Beneficiary)。受益人是指信用证上所指定的有权使用该证的人,即出口人或实际供货人。受益人有权依照信用证条款和条件提交汇票及/或单据要求取得信用证的款项。受益人交单后,如遇开证行倒闭,信用证无法兑现,则受益人有权向进口商提出付款要求,进口商仍应负责付款。这时,受益人应将符合原信用证要求的单据通过银行寄交进口商进行托收索款。如果开证行并未倒闭,却无理拒收,受益人或议付行可以诉讼,也有权向进口商提出付款要求。

⑤议付银行(Negotiating Bank)。议付银行是指根据开证行的授权买入或贴现受益人开立和提交的符合信用证规定的汇票及/或单据的银行。议付行是接受开证行在信用证中的邀请并且信任信用证中的付款担保,凭出口商提交的包括有代表货权的提单在内的全套出口单证的抵押,而买下单据的。议付行议付后,向开证行寄单索偿。如果开证行发现单据有不符信用证要求的情况存在,拒绝偿付,则议付行有向受益人或其他前手进行追索的权利。

⑥付款银行(Paying Bank; Drawee Bank)。付款银行是开证行授权进行信用证项下付款或承兑并支付受益人出具的汇票的银行。通常,付款银行就是开证行,也可以是开证行指定的另一家银行。如果开证行资信不佳,付款行有权拒绝代为付款。但是,付款行一旦付款,即不得向受益人追索,而只能向开证行索偿。

(2)在必要时还会出现的当事人

①保兑银行(Confirming Bank)。通常称为保兑行,是指出口国或第三地的某一银行应开证行的请求,在信用证上加注条款,表明该行与开证行一样,对收益人所提示的符合信用证规定的汇票、单据负有付款、承兑的责任。

②偿付行(Reimbursing Bank)。偿付行是开证行指定的对议付行或付款行、承兑行进行偿付的代理人。为了方便结算,开证行有时委托另一家有账户关系的银行代其向议付行、付款行或承兑行偿付,偿付行只有在开证行存有足够的款项并受到开证行的偿付指示时才付款。偿付行偿付后再向开证行索偿。偿付行的费用以及利息损失一般由开证行承担。偿付行不受单和审单,因此如事后开证行发现单证不符,只能向索偿行追索而不能向偿付行追索。如果偿付行没有对索偿行履行付款义务,开证行有责任付款。

③承兑行(Accepting Bank)。远期信用证如要求受益人出具远期汇票的,会指定一家银行作为受票行,由它对远期汇票做出承兑,这就是承兑行。如果承兑行不是开证行,承兑后又最后不能履行付款,开证行应负最后付款的责任。若单证相符,而承兑行不承兑汇票,开证行可指示受益人另开具以开证行为受票人的远期汇票,由开证行承兑并到期付款。承兑行付款后向开证行要求偿付。

3. 信用证有关当事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开证申请人(进口人)与受益人(出口人)是买卖合同关系;开证行与开证申请人之间是银行业务关系,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由申请书的内容确定;开证行与受益人之间是契约关系,双方均受信用证内容的约束;通知行与开证行之间是银行业务上的代理关系,通知行只负责传递信用证及辨认真伪的责任,而无必须议付的义务;通知行与受益人之间只是通知关系,通知行负责核对信用证的印鉴或密押以判定真伪;议付行与开证行之间是独立关系;受益人与议付行是业

务关系;议付行与付款行是索偿关系;保兑行与开证行的关系相当于开证行与开证申请人的关系,保兑行一经加保便承担了第一付款人的责任。

(三)信用证方式的一般收付程序

采用信用证方式结算货款,从进口人向银行申请开出信用证,一直到开证行付款后又向进口人收回垫款,其中经过多道环节,并需办理各种手续。加上信用证的种类不同,信用证条款各有不同的规定,这些环节和手续也是有简有繁。其基本收付程序如下:

(1)进出口人在买卖合同中,规定使用信用证方式支付。

(2)进口人向当地银行提出申请,填写开证申请书,依照合同填写各项规定和要求,并交纳押金或提供其他保证,请银行(开证行)开证。

(3)开证行根据申请书内容,向出口人(受益人)开出信用证,并寄交出口人所在地分行或代理行(统称通知行)。

(4)通知行核对印鉴无误后,将信用证交出口人。

(5)出口人审核信用证与合同相符后,按信用证规定装运货物,并备齐各项货运单据开出汇票,在信用证有效期内,送请当地银行(议付行)议付。议付行按信用证条款审核单据无误后,按照汇票金额扣除利息,把货款垫付给出口人。

(6)议付行将汇票和货运单据寄开证行(或其指定的付款行)索偿。

(7)开证行(或其指定的付款行)核对单据无误后,付款给议付行。

(8)开证行通知进口人付款赎单。

信用证的流通过程如图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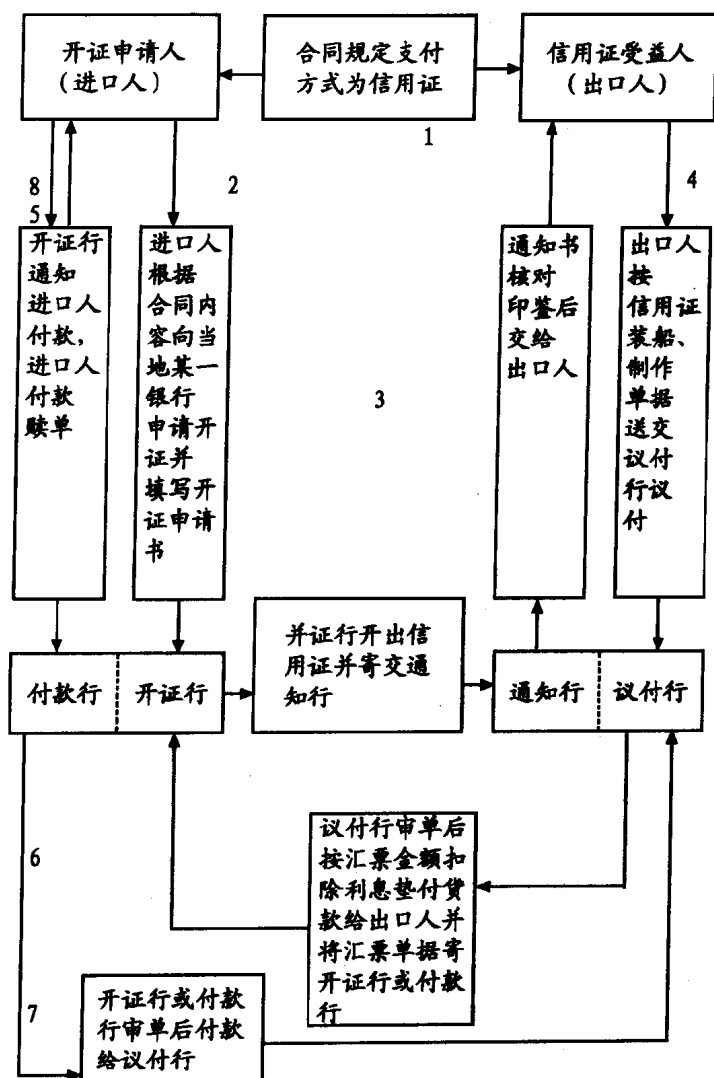


图 4-1 信用证的流通过程